



49039 – 干犯罪恶或抛弃主命却以前定为借口

السؤال

干罪者称自己的罪恶乃是前定使然，他的这种托词能被接受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某些干罪的人会讲，他们干犯罪恶是真主的前定，因此，他们不该受到谴责。

这是错误的。毫无疑问，信仰前定不会作为干罪者放弃主命或干犯罪恶的借口。这是穆斯林大众和具有理智的人们一致公认的。

伊本·泰米叶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任何人都不可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，这是穆斯林大众和其它宗教信仰徒，以及有理智的人们一致公认的。如果这种借口是可以接受的，那么每个人都可以为所欲为，肆无忌惮地杀人、抢劫和其它种种犯罪，而以前定使然作为借口。假设这个找借口的人受到他人的伤害，如果对方以前定作为害人的借口的话，他绝对不会接受，那么这就出现了矛盾。矛盾证明了这种借口是不成立的。以前定为犯罪的借口是理智所不能接受的。”（《教法判例集》8/179）

以前定作为犯罪或放弃主命的借口是不成立的，在教律和理性方面都有据可查。教律方面的证据：

1-崇高的真主说：“以物配主的人将说：‘假若真主意欲，那么，我们和我们的祖先，都不以物配主，我们也不以任何物为禁物。’他们之前的人，曾这样否认（他们族中的使者），直到他们尝试了我的刑罚。你说：‘你们有真知灼见，可以拿出来给我们看看吗？你们只凭猜测，尽说谎话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6：148）经中提到那些多神教徒们以前定作为他们以物配主的借口，如果他们的借口是可以接受的，真主就不会让他们尝试刑罚。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的人，就意味着他承认否认真主的人们的道路，也意味着他认为真主是不义的。真主是高高凌驾于这些妄言与迷误之上的。

2-真主说：“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，传警告，以免派遣使者之后，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。真主是万能的，至睿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65）如果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，真主就不会以派遣使者



而使世人没有托辞，那样的话派遣使者就毫无实际意义了。

3-真主对人的命令与禁止，只在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当量力地敬畏真主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4：16）“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86）如果人被强迫干某件事情，那么这就意味着他被责成干他所无力完成的事情，这是错误的。因此，如果由于无知而犯罪，或非出自愿地犯罪，他没有罪过，因为有故而被原谅。假若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成立，那么在无知者、非出自愿者，和明知故犯者之间就没有区别。而实际上二者有着显著的区别。

4-前定是被掩盖着的机密，只有在事件发生过后人才能知晓。人的意志先于行动，那么人的意志就不可能是建立在知悉前定的基础上的。因此，如果有人宣称真主为他定下了这样或那样的事情，那么他的话是不可信的。因为这涉及到未见知识，未见知识只有真主能知。这样的借口是不成立的，人不能以自己并不知道的事情作为借口。

5-若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，那么就意味着教律、后世的审判与归宿、善果和恶报，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。

6-如果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，那么坠入火狱者当目睹火狱时，当他们感到自己将坠入其中时，同样，当他们坠入火狱时，当他们被痛斥时，他们一定会以此为托辞。而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这样的托辞，而正像《古兰经》中所讲到的那样，他们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！求你让我们延迟到一个临近的定期，以便我们响应你的号召，顺从你的使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4：44）他们将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！我们的薄命，曾制服我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3：106）他们说：“假若我们能听从，或能明理，我们必不致沦於火狱的居民之列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7：10）他们说：“我们没有礼拜。”（《古兰经》74：43）他们将说诸如此类的话。

如果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，他们必然那样托辞了，因为他们最迫切地需要得到拯救，离开火狱。

7-如果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，那么这也可以作为依布里斯的借口了，他曾这样说“他说：‘由于你使我迷误，我必定在你的正路上伺候他们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7：16）如果那样的话，真主的敌人法老与先知穆萨也归为同等了。

8-我们看到人们在世俗事务中会尽力追求那些有利的事情，而不会以前定为借口舍利求弊。那为什么在他的宗教事务当中要以前定为借口，而舍利求弊呢？！



举例说明：如果一个人要旅行到某地，有两条路可以到达，一条路是平安的，另外一条则充斥着混乱、屠杀和抢掠。他会选择哪一条路呢？

毫无疑问，他会选择第一条路。那么在有关后世的选择时，他为什么不选择天堂的道路，放弃火狱的道路呢？

9-对于执此托辞的人，还可以从他的立场的角度反驳他。对他说，你不用结婚，如果真主注定的话，你就会有子女后代，如果没有注定，你将无子无后。你也不用吃，不用喝，如果真主注定的话，你会不饥不渴。如果遇到野兽，你也不必逃开，如果真主注定的话，你就会平安无事，否则逃也没有用。你生病了，也不需医治，如果真主注定了，你会痊愈，否则药物也无济于事。他会同意这些意见吗？如果他同意了，我们知道他的理智出现问题了；假若他不同意，我们知道他所持的观点是错误的，证明他的借口是无效的。

10-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的人，他已将自己与痴呆者和幼儿划为同等了。他们是不受责成的，也不会被怪罪的。如果在日常事务中以对待他们的方式对待这个人，那他绝不会同意的。

11-如果我们接受了这个错误的借口，就意味着忏悔、祈祷、圣战、命人行好、止人作恶，都成为没有必要的了。

12-如果前定可以作为犯罪的借口，许多益人的事情将失去效用，混乱的局面被增色添彩。惩治罪犯的各种手段已无存在的必要，因为罪犯将以前定为犯罪的借口。对于以强凌弱、拦路抢劫等罪行的惩罚也将不复存在，也无需设立法院、立案审理案件，因为所有发生的一切都是真主的前定。想必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也不会这样认为。

13-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的人这样说：“我们不会受到惩罚，因为这是真主为我们注定的事情，我们怎么会因真主为我们注定的事情而受惩罚呢？”对他的答复是这样的：我们不因前定而受责问，但是我们要因我们所干的言行受责问。我们不是被命令去执行真主的前定，而是被命令去执行真主所命令我们的。在真主要对我们做的，和真主要我们做的之间是有区别的。真主要对我们做的，是我们无力涉及的；真主要我们做的，是命令我们执行的。

真主知晓某件事情的发生、定度它的发生，并非借口。因为真主是全知行事者的行为的，在这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。实际生活中的事例，如：若老师知道一些学生因他们不勤奋、不努力，将无法通



过学年度的考试。而结果这些学生正像老师所预料的那样，对于有理智的人，能说老师强迫学生不通过考试吗？或者这个学生可以说：我之所以考试没有通过，是因为这个老师知道我无法通过考试？！

总的来说，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，或作为放弃主命的借口，在教律、理智、实际各个方面都是讲不通的，是错误的。

特别需要指出，很多以前定为借口的人，并非是出于对前定的坚信，而是出于私欲和违抗。因此，一些学者对这样的人说：“你在服从主命的问题上，是反宿命论者；在干犯罪恶上，是宿命论者。”

（《教法判例集》8/107）意思是说：当他做了服从真主的善功时，将其归于他自身，而不承认这是真主的前定；当犯罪时，认为这是前定使然。

伊本·泰米叶教长（愿主喜悦他）谈到以前定为借口的人们说道：“这些人如果坚持在这个信仰上执迷不悟，他们要比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更加迷误。”（《教法判例集》8/262）

因此，人不应以前定作为犯罪的借口。

而应该在遭遇一些不幸时知道那是前定使然，如：贫困、疾病、失去亲人、庄稼绝收、财产损失、误杀等，这样才是完全地满意于真主的定度。这种托辞是适于遭遇不幸时的，不适于干犯罪恶时。“幸福的人忏悔罪过，忍耐不幸。”正像真主所说：“故你当坚忍，真主的应许，确是真实的。你应当为你的过失而求饶。”不幸的人，遭遇不幸时不能忍耐，干犯罪恶时，以前定为借口。

以下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问题：一个人开快车，对保障安全驾驶的各项要求不屑一顾，结果酿成车祸，受到谴责，被追究责任。他借口此为前定，他的托辞不被接受。而假设一个人坐在原地未动的汽车里，被另一辆汽车撞到。当别人指责他时，他说这是前定使然。他的理由是被接受的。当然，如果是由于他停车位置或方式错误，则另当别论。

凡是出自人的行为和他的选择，就不可以前定为借口；而非出于他的选择和意愿的，则可以归于前定。

在圣训中讲述的阿丹和穆萨两位先知的辩论，说明了这个问题：穆萨对阿丹说：“你就是那个由于罪过被逐出天堂的阿丹？”阿丹说：“你是穆萨，真主以他的使命和言辞选择了你，然后你因为在我被造之前就已注定的事情而责备我吗？”阿丹的辩论胜过了穆萨。（《穆斯林圣训集》2652）

不像很多没有深刻体会这段圣训的意思的人所理解的那样，阿丹（真主的安宁属于他）并没有以前定



作为罪过的借口。穆萨（真主的安宁属于他）也没有责备他的罪过，因为他知道阿丹已经向主悔罪，真主已经饶恕了他，并选择了他，引导他正路。悔罪的人似无罪之人。

假设穆萨因罪过而责备阿丹，阿丹会回答他说：“我犯罪了，我已悔罪，真主已经饶恕我。”并且会说：“你穆萨也曾杀人，也曾扔掉法版。”而穆萨所提到的是被逐出天堂的不幸，阿丹的回答是前定使然。（见伊本·泰米叶教长的《以前定托辞》18-22）

遭受不幸应当顺服地接受，这是完全满意真主的安排的表现。至于干犯罪过，则没有借口，而应悔罪。应当忏悔罪过，忍耐祸患。（《注解塔哈维叶》147）

注意：

一些学者提到，悔罪者当有人因他曾犯的罪过谴责他，而他已经忏悔时，他可以前定为托辞。

假设有人对一个悔罪者说道：“你为什么做了那件事？”他回答说：“这是真主的前定，我已经悔罪了。”他的这种托辞是可以接受的，因为那个罪过对他来说已经转变为一件不幸的灾祸。他并未以前定作为他犯罪的借口，而是将前定作为违抗真主、干犯罪恶这个不幸事件的原因。毫无疑问，罪过是不幸的灾祸，而此时的托辞是在事件已经结束以后，当事人已经承认自己的罪过，那么任何人也不可再去谴责悔罪者。重要的是完美的结局，而非不健全的开始。真主至知。

可参考：《艾尔俩穆·笏乃·曼舒拉》147，阿布杜·拉赫曼·麦哈穆德博士所著《古兰经、圣训中关于对前定的信仰》，谢赫·穆罕默德·哈姆德所著《信仰前定》。以及谢赫·苏莱曼·哈喇施在《塔尔其·哈姆德·菲·弥赞·艾赫利·笏乃》一书中对以上两书里关于前定的正统信仰的总结。